

# 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客户名称（甲方）：

地址：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乙方）： \*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广告发布约定

（一）广告内容：

（1）广告发布媒体： \*

（2）广告发布内容： 视频推广

（3）广告发布期数：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止，共 1 期

（4）广告发布位置： 头条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广告发布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当天付定金 元（人民币 元整），待乙方制作后发布广告之前付清剩余广告款 元（人民币 元整）给乙方。

3、款项支付方式：现金 电子银行 支付宝 微信等转帐。

##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我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原件及经核对后加盖甲方印章的复印件：①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②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③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例如：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并不仅限于此）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④专利、注册商标的证书和确认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二、如甲方为广告主的代理机构，则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须同时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的文本。甲方承诺提供的上述一、二项的文本真

实合法有效、没有瑕疵。如果有虚假，独自承担法律责任。三、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内容不得违背我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具体有十五项（根据具体类别广告适用相对要求）：

1、甲方提供的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2、甲方提供的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3、甲方提供的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4、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5、广告中如果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6、广告内容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7、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8、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9、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10、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11、提供的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12、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实际发布的日期、广告时长、段位等相关具体事项，可以广告发布订单的形式另行确定。甲方的订单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1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及与其版本一致的广告发布订单，承诺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14、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1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带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五、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广告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15天前，以书面签章形式通知乙方，并根据该次广告乙方是否已经制作或乙方支出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如延迟发布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广告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带。广告样带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

5、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5天前，将修改后的样带交给乙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6、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如实提供发布记录（仅限发布之日起60日内的发布证明，过期无法提供）。7、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两年。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最迟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次按照未支付金额的25%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如因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并未提前告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不含违禁内容、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含欺骗消费者的欺骗消费，保证食品健康，如因甲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伪造、违法违规文件造成广告违法违规，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如若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加倍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广告未按约定时间发布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约定继续发布，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另行安排继续发布甲方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发布广告的栏目、时长、时段和内容。因特别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栏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发布日的3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第五条：补充条款

1、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逾期付款时间超过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

3、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发布广告的栏目、时长、时段和内容，如有需要改动的需经过双方共同同意进行协商。

4、因党和国家、省市党委政府时政新闻和重大活动等及政策影响或不可抗力原因（地震、水灾、火灾灾害等不仅仅限于此），造成甲方广告未按约定时间发布，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不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5、广告在排期表（订单）预定的时间前后一周内发布，视为正常。超出一周以上的，乙方应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在同时间、同段位给予甲方同量的补发。

6、如甲方对广告发布有异议，应在3天内凭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报告进行发布复查，逾期则视为正常发布。经对第三方监测报告核实，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错发、漏发的，则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方式予以补偿。7、如因广告订单执行完毕乙方无法予以补发时，乙方应按错发或漏发广告的价格退还甲方，如发生严重的错漏发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广告排期表（订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部分。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协议履行，具有法律效力。5、以上内容任何修改均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甲方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章）：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市委托代理人（章）：

开户银行：\*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签订日期：